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欣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欣瑜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24,4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847元為消費款；1,372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附表  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08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1847<br>元 | 劉欣瑜   | 自 民 國 114<br>年02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5%計 算 之 利<br>息 |

05 附註：  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  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